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LENT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新天地产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天地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6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後，根據(i)本公司與Talent Trend Holdings Limited(「Talent Tren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之修訂契約(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ii)本公司與Talent Tren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之補充修訂契約(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建議將本公司所發行並由Talent Trend所持有本金總額為2,139.85百萬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乃用作支付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anton Million Investments Limited收購Talent Centr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之換股期及到期日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順延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日(「經延長到期日」)(「建議延期」)以及本公司履行其於項下之責任；

\* 僅供識別

- (b) 待聯交所批准兌換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6,484,393,939股新股份(「股份」)(「兌換股份」)，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及按照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之可換股票據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其認為對實行建議延期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合適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在可換股票據所附帶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尤孝飛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東部  
科學館道十四號  
新文華中心  
A座3樓A704室

附註：

-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方會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排名先後乃按有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4) 股東務請細閱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當中載有有關本通告將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權力，要求就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於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尤孝飛先生及羅章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偉雄先生、彭婉珊小姐及陳之望先生組成。